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SA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6

第3期（总第45期）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季刊）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6年第3期（总第45期）　　2026年9月3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3号）.....2

市政府文件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赵静雪等9位驻点专家及时奖励的决定.....21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方案（2026—2030年）》的通知.....23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三元区部分道路命名的批复.....28

市政府办文件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深化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国家综合创新试点推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30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三明市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工作攻坚小组的通知.....35

三明市人民政府令

第13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已经2026年8月7日市人民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　长　陈岳峰

2026年8月16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2026年3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为了维护法制统一，决定对以下不符合生态环境法典规定的市政府规章作出修改：

一、三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三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将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泄漏、”删去。

（三）将第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禁止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

（四）将第三十三条删去。

（五）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有关管理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建筑垃圾处置许可；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建筑垃圾处置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准予许可；

（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未依法及时查处；

（四）包庇、纵容违法行为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此外，根据修改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二、三明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餐厨垃圾管理，维护城市环境卫生，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三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本市餐厨垃圾管理实行政府主导、属地负责，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推行统一收运、集中处置一体化运营模式。”

（三）将第十二条第五项修改为：“密闭化收运餐厨垃圾，不得遗撒；”第六项修改为：“将餐厨垃圾运送至指定的转运或者处置场所，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或者焚烧；”

（四）将第十四条第二项修改为：“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餐厨垃圾；”第六项修改为：“违反规定使用餐厨垃圾饲喂畜禽；”

（五）将第十九条删去。

（六）将第二十条修改为：“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餐厨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法定职权和程序，准予餐厨垃圾经营性收运、处置服务；

（二）对餐厨垃圾违法行为进行包庇；

（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相关投诉举报，未依法及时调查处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七）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此外，根据修改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三、三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等设施、场所建设的用地保障工作。”

（三）将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行政区域内城乡生活垃圾的产量和分布状况，统筹规划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场所。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场所选址应当科学论证，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等要求，听取有关专家、公众等的意见，并依法公示。”

（四）将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不得随意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生活垃圾，不得混合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

（五）将第十四条第二款中的“翻拣、”删去。

（六）将第十六条第四项修改为：“不得将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七）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本决定对以上规章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三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2018年12月29日三明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公布，根据2026年8月16日《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三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市、县（市）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的排放、运输、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新建、改建、扩建、修缮、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市政道路、管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装饰装修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建筑垃圾处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按照职责做好辖区内建筑垃圾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是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和监督管理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建筑垃圾源头管理，加强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管理，监督建筑垃圾处置费用纳入工程预（概）算。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道路通行和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建筑垃圾运输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业机械）、林业、水利、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筑垃圾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建筑垃圾处置应当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

则，实行属地管理、分类收集、集中处理、综合利用。

建筑垃圾处置按照国家规定实行核准制度，未经核准，不得擅自处置。

第六条 建筑垃圾处置费用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分别与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消纳场所、资源化利用经营单位协商确定，并在运输、消纳处置合同中予以明确。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处置费用列入建设工程预（概）算。

第二章 排 放

第七条 产生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十个工作日前向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证》，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处置核准申请表；

（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规划设计总平面图或者房屋拆除等相关文件；

（三）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包括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地址、建筑垃圾种类和数量、运输企业、消纳场所以及回收利用等事项；

（四）建筑垃圾无法场内调剂需要外运的，应当提供与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签订的建筑垃圾运输合同，以及符合条件的消纳场所出具的同意消纳证明；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决定。符合条件的，应当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准，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八条 因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需要紧急排放建筑垃圾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但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在险情、灾情消除后三日内将建筑垃圾排放情况报告所在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要求将建筑垃圾清理完毕。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招标或者直接发包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对建筑垃圾管理的具体要求和相关措施，并监督施工单位按照要求文明施工。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应当严格按照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要求排放建筑垃圾。

第十条 工程投资额在三十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下，以及建筑垃圾产生量在五吨以内的下列建筑工程零星施工活动，业主或者施工单位可不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隔离作业和排放垃圾，防止建筑垃圾扩散污染周围环境：

（一）供排水、电力、燃气、通信等管线、管道施工；

（二）道路及交通设施维修；

（三）园林绿化施工；

（四）商铺门面装饰装修；

（五）其他产生建筑垃圾的零星施工活动。

前款规定活动所排放的建筑垃圾，业主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结束后十二小时内清理完毕。

第十一条 居民自建住房、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按照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居（村）民委员会指定地点临时堆放，并及时委托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或者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清运。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实际，按照方便居民和利于保洁的原则，组织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居（村）民委员会设置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临时堆放点应当围蔽，并设专人管理。

第三章 运 输

第十二条 单位、个人处置建筑垃圾的，应当委托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运输。个人和未取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活动。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应当向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申请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符合规定数量、种类和建筑垃圾专用运输车辆技术规范的自有运输车辆并取得车辆营运证；

（四）有与车辆保有数量相适应的专用停车场所；

（五）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等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决定。符合条件的，应当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以及单车运输标识，并纳入建筑垃圾处置智能化监管平台；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准，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在运输作业前，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建筑垃圾处置智能化监管平台，对其所承运建筑垃圾的工程项目名称、建筑垃圾种类和数量、消纳

场所等事项申报备案，并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运输。

第十五条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承运建筑垃圾，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定位终端设备并保持正常使用；

（二）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单车运输标识；

（三）密闭化运输，运输途中不得遗撒；

（四）驶离施工场地保证车身外部和车轮整洁；

（五）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地点运输和卸放建筑垃圾；

（六）遵守道路通行规定，不得超载、超限、超速行驶；

（七）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从事零星施工建筑垃圾运输的，可以配备和使用符合轻型自卸专用运输车辆技术规范的运输车辆。禁止拖拉机等其他车辆从事城市建筑垃圾运输。

第十六条 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所称的本市建筑垃圾专用运输车辆和轻型自卸专用运输车辆技术规范，由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农业（农业机械）等部门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制定并颁布实施。

第十七条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取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后增加的运输车辆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相关规定，并向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增加配发单车运输标识；运输车辆报废或者转让的，应当向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单车运输标识注销或者变更手续。

第十八条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安全管理和运输规范等制度，对所属运输车辆及驾驶员实行动态管理，加强运输车辆维修养护和驾驶员培训，保证运输安全、规范。

第四章 消纳及利用

第十九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建设发展和建筑垃圾处置需要，保障建筑垃圾消纳场的用地需求。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编制建筑垃圾消纳场专项规划，明确建筑垃圾消纳场设置布局、规模及建设计划等，报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和经营建筑垃圾消纳场。

第二十条 禁止向经核准的建筑垃圾消纳场以外的区域倾倒建筑垃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擅自设立弃置场消纳建筑垃圾。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禁止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

第二十一条 经营建筑垃圾消纳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消纳）证》：

（一）有消纳场土地用途证明；

（二）有消纳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消纳场运营管理方案；

（三）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降尘、照明、排水、消防等设施设备；

（四）有建筑垃圾分类消纳方案，以及对废弃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方案；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决定。符合条件的，应当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消纳）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准，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的经营管理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出入口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并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二）实施分区作业，采取围挡、覆盖、喷淋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保持场地及周边环境整洁；

（三）按照规范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出场车辆进行除泥冲洗，确保车身整洁、车轮不带泥上路行驶；

（四）制定并落实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管理；

（五）记录进场运输车辆和消纳建筑垃圾数量，并定期向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六）不得消纳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其他有毒有害垃圾；

（七）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三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不得擅自关闭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消纳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消纳场达到原设计消纳容量或者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消纳建筑垃圾的，建筑垃圾消纳场的经营管理者应当在拟停止消纳三十日前书面报告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遇特殊情况需暂时停止使用的，应当及时报告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

建筑垃圾消纳场封场后，建筑垃圾消纳场的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平整、复垦、绿化等无害

化处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汇总并公布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工程开挖、回填建筑垃圾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需求等信息，并根据本区域建筑垃圾的排放情况，合理安排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企业交换利用建筑垃圾。

鼓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优先使用工程建设中产生的可现场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减少建筑垃圾产生。

第二十五条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支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

利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城市环境卫生、市政工程、园林绿化设施等项目应当优先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鼓励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工程项目优先使用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处置，不得将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处置。

本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由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规范格式。禁止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

第二十七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或个人应当配合，如实反映有关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回避、阻挠监督检查。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密闭性能、车容车貌等进行检查。检查不合格的车辆未经整改，不得从事建筑垃圾运输。

第二十八条 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建筑垃圾处置智能化监管平台，推进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事项网上办理，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全流程监督管理，并公开下列信息，提供免费查询，接受社会监督：

（一）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信息；

（二）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运输车辆等信息；

（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企业、消纳场所处置建筑垃圾的不良记录和受到行政处罚信息；

（四）其他监督管理的信息。

第二十九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业机械）、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开展建筑垃圾处置联合执法，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行为。

第三十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处置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强建筑垃圾处置信用管理。

第三十一条 社会公众有权对建筑垃圾处置违法行为进行劝阻、投诉、举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立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网上投诉举报平台、公众微信平台等，对投诉举报依法及时核查处理。

支持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建筑垃圾处置及其管理的舆论监督，曝光建筑垃圾处置违法行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建筑垃圾处置违反本办法规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妨碍、阻挠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有关管理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建筑垃圾处置许可；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建筑垃圾处置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准予许可；

（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未依法及时查处；

（四）包庇、纵容违法行为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三明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2020年2月21日三明市人民政府令第6号公布，根据2026年8月16日《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餐厨垃圾管理，维护城市环境卫生，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三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建成区以及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其他区域内餐厨垃圾的产生、收运、处置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餐厨垃圾，是指除居民日常生活以外的食品加工、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余和废弃食用油脂。

前款所称的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

第四条 本市餐厨垃圾管理实行政府主导、属地负责，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推行统一收运、集中处置一体化运营模式。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餐厨垃圾管理工作的领导，统筹推进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和运行体系建设；加大对餐厨垃圾管理资金的投入，保障餐厨垃圾管理经费，并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辖区内餐厨垃圾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餐厨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区）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内餐厨垃圾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餐厨垃圾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餐厨垃圾的收运、处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鼓励通过净菜上市、改进食品加工工艺、节约用餐等方式，推进餐厨垃圾减量化。

支持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设备的研发和应用，促进餐厨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第八条 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餐厨垃圾管理信息平台，设置电子

台账功能，对餐厨垃圾产生、收运、处置相关信息进行在线监控，实现餐厨垃圾管理信息化、精细化。

餐厨垃圾产生者、收运单位和处置单位，应当通过信息平台建立电子台帐，如实记录产生、收运、处置餐厨垃圾的种类、来源、数量、去向等信息，并通过信息平台上报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第九条 餐厨垃圾产生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使用专用密闭收集容器存放餐厨垃圾，并保持容器完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二）产生废弃食用油脂的，设置符合规定的油水分离装置或者油水隔离池等污染防治设施，并单独设置收集容器，不得与其他餐厨垃圾混合存放；

（三）不得将一次性餐具、餐巾纸、酒水饮料容器、塑料台布等其他垃圾混入餐厨垃圾；

（四）按照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五）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餐厨垃圾产生者应当在其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进行节约用餐宣传，提醒用餐人员适量点餐，引导文明用餐，促进餐厨垃圾源头减量。

第十条 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单位应当符合法定的条件。餐厨垃圾实行经营性收运、处置的，市、县（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服务协议，明确约定经营区域、范围、期限和服务标准等内容，并依法核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运、处置服务许可证。

第十一条 餐厨垃圾产生者应当与餐厨垃圾收运单位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协议，明确收集时间、地点、种类、数量、频次等内容。

市、县（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餐厨垃圾收运协议的示范文本。

第十二条 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与餐厨垃圾产生者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协议，并定期向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按照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和收运协议约定，及时收运餐厨垃圾；

（三）将废弃食用油脂与其他餐厨垃圾分类收集、运输；

（四）使用符合规定的专用收运车辆，喷涂统一的标识标志，并保持车辆整洁；

（五）密闭化收运餐厨垃圾，不得遗撒；

（六）将餐厨垃圾运送至指定的转运或者处置场所，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或者焚烧；

（七）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与餐厨垃圾收运单位签订餐厨垃圾处置协议，报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协议约定接收餐厨垃圾；

（二）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垃圾处置设施、设备，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三）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处置餐厨垃圾，及时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

（四）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对餐厨垃圾处置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

（五）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餐厨垃圾产生、收运和处置中实施下列行为：

（一）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

（二）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餐厨垃圾；

（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活动；

（四）将餐厨垃圾交由个人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单位收运、处置；

（五）直接销售餐厨垃圾或者将餐厨垃圾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

（六）违反规定使用餐厨垃圾饲喂畜禽；

（七）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市、县（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餐厨垃圾收运和处置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处理机制，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单位应当服从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调度，保证在紧急或特殊情况下餐厨垃圾的正常收运和处置。

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单位应当具备突发事件处理能力，制定餐厨垃圾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并报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单位因设施设备检修、更换等特殊事由需要暂停收运、处置的，应当提前三十日报告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并提交收运、处置临时处理方案；因突发事件暂停收运、处置的，应当及时报告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第十六条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服务协议的约定和收运、处置单位实际的收运、处置量，向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单位支付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服务费

用。收运和处置服务费用列入财政预算。

第十七条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餐厨垃圾监督管理和执法协作工作机制，加强对餐厨垃圾产生、收运和处置等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工作需要牵头组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依法、及时、全面查处餐厨垃圾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餐厨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餐厨垃圾管理的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渠道，对接到的投诉举报依法及时调查处理。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餐厨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法定职权和程序，准予餐厨垃圾经营性收运、处置服务；

（二）对餐厨垃圾违法行为进行包庇；

（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相关投诉举报，未依法及时调查处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第二十一条 屠宰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流通等过程中产生的易腐废料和过期食品，以及居民日常生活中分类收集的厨余垃圾的收运和处置，参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三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2023年2月7日三明市人民政府令第9号公布，根据2026年8月16日《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及其相关

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第三条 生活垃圾分类遵循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属地管理、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原则，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政府绩效考评和精神文明建设考评内容，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转运以及处理工作的监督和落实，监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履行管理责任。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的行为规范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第五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是本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等设施、场所建设的用地保障工作。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指导可回收物的回收管理工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以及有害垃圾集中贮存、运输和处置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邮政管理、机关事务管理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的宣传教育，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教育基地建设，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向公众有序开放，提高公众生活垃圾分类意识和参与程度。

学校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教学内容，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实践活动，教育引导

学生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公益宣传。

第七条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以及资源化利用等工作。

鼓励业主、业主委员会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的要求纳入物业服务合同、清扫保洁服务合同。

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商场、超市、便利店、快递收发点等设立便民回收点，采取以旧换新、押金返还、现金兑换、积分奖励等方式开展可回收物回收。

第八条 生活垃圾分为下列四类：

（一）可回收物，指适宜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

（二）有害垃圾，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包括灯管、家用化学品和电池等；

（三）厨余垃圾，指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

（四）其他垃圾，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外的生活垃圾。

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并通过宣传栏、宣传手册、微信公众号、网上公共服务平台等形式向社会公布，方便公众查询。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行政区域内城乡生活垃圾的产量和分布状况，统筹规划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场所。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场所选址应当科学论证，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等要求，听取有关专家、公众等的意见，并依法公示。

新建大、中型生活垃圾转运站时，鼓励单独设置厨余垃圾转运工位，鼓励配套建设垃圾分选设施。

第十条 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制定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置指引，指导生活垃圾收集点设置和分类收集设施建设。

已有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不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规范的，应当予以改造。老旧小区改造时，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列入改造范围。

改造住宅小区、农村居民点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生活垃圾收集点选址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充分听取居民、村民的意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依法建设，不得损坏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

第十一条 本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颜色标识按照下列标准设置：

（一）可回收物收集容器颜色标识为蓝色；

（二）有害垃圾收集容器颜色标识为红色；

（三）厨余垃圾收集容器颜色标识为绿色；

（四）其他垃圾收集容器颜色标识为黑色。

已经设置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未使用规定的图文标识和颜色的，应当结合自然更新分批改造、更换。

第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按照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十三条 单位、个人投放生活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不得随意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生活垃圾，不得混合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

（二）可回收物应当尽量保持清洁干燥，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或者预约上门回收；

（三）有害垃圾应当保持其完整性，已经破碎的物品应当包裹封装，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或者指定的收集点；

（四）厨余垃圾应当去除纸巾等杂物后，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五）体积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大件垃圾，应当预约收集、运输单位上门收集或者投放至指定地点；

（六）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农村生活垃圾无法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类别分类投放的，可以先分为厨余垃圾和其他类型生活垃圾两类进行投放。

大件垃圾投放的指定地点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布。

第十四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管理责任人依照《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规定确定，并落实管理责任区域、履行管理责任。

管理责任人应当劝告、制止混合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的行为，可以聘请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指导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委托第三方改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第三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运行管护责

任。约定的期限届满后，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责任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运行管护责任。

第十五条 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相衔接的分类运输网络，合理确定分类运输的站点、频次、时间和线路，指导、监督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规范收集、运输作业。

第十六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根据生活垃圾的种类、数量、作业时间等，配备相应的作业车辆、设备和人员；

（二）保持运输车辆密闭、整洁、完好，并在车身显著位置标明所运输生活垃圾的类别；

（三）运输车辆应当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按照规定的频次、时间、线路收集、运输生活垃圾，避免或者减少噪声扰民和交通拥堵；

（四）不得将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五）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六）建立管理台账，将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信息纳入信息化管理；

（七）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应急方案并按照规定进行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及时应对突发事件；

（八）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七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分类接收、分类处理生活垃圾；

（二）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处理生活垃圾以及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监测设备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公开污染排放数据；

（四）建立处理台账，将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信息化管理；

（五）制定应对设施故障、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进行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及时应对突发事件；

（六）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八条 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的实施情况纳入评选标准。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市民文明积分管理。

第十九条 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制度和信用记录制度，定期公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的监督检查结果，按照规定记录并归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等单位的信用信息。

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可以聘请社会监督员，协助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进行日常监督。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投诉、举报。

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应当畅通投诉和举报渠道，公布投诉和举报的方式、处理流程和时限，按照规定受理和查处，有反馈渠道的应当及时将处理情况反馈投诉人或者举报人。

第二十一条 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信息化建设，探索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手段，智慧化采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管理责任的，由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赵静雪等9位驻点专家及时奖励的决定

明政文〔2026〕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2021年12月23日，市政府、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与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以下简称“广安门医院”）分别签订合作共建协议。2023年7月18日，市政府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以下简称“瑞金医院”）签订《医疗卫生对口合作框架协议》。2023年11月8日，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与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以下简称“岳阳医院”）签订合作共建协议。合作开展以来，广安门医院、瑞金医院、岳阳医院，秉承着服务老区苏区发展的初心，立足我市医疗卫生服务短板，坚持“输血”与“造血”并重，助力三明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努力为老区苏区人民健康提供可靠保障。其中，赵静雪等9位驻点专家，扎根临床一线，主动担当履职，在医院管理、诊疗技术、专科建设、人才培养、科研教学等方面给予全方位指导支持，帮扶实绩突出，有力推动了合作医院诊疗能力和服务水平整体提升，为促进老区苏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为奖励先进、激励干部，经研究，决定对在合作共建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赵静雪等9位驻点专家给予记功、嘉奖奖励。希望受奖励的先进个人一如既往支持、关注三明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健康优先发展战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发扬老区苏区优良作风，全力推进三明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健康三明建设贡献新的更大的作为。

附件：医疗合作共建工作第九批奖励人员名单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6年7月2日

附件

医疗合作共建工作第九批奖励人员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一、记功（共 6 名）

赵静雪　三明市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副主任，三明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副院长、肿瘤综合治疗科副主任、主治医师，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拓展部主任、主治医师

段　练　三明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心血管内科副主任、主治医师，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心血管科主治医师

刘签兴　三明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消化内科副主任、主治医师，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脾胃病科主治医师

张锦花　三明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睡眠心理科副主任、主治医师，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心理科主治医师

乔　锦　三明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耳鼻咽喉科副主任、副主任医师，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耳鼻喉科副主任医师

李　峨　三明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肛肠科副主任、主任医师，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肛肠科主任医师

二、嘉奖（共 3 名）

黄　海　三明市第一医院泌尿外科业务科主任、主治医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泌尿外科主治医师

佟　辉　三明市第一医院头颈外科业务科主任、主治医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普外科主治医师

王文佳　三明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疼痛与针刀医学科主治医师，上海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针灸科主治医师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方案（2026—2030年）》的通知

明政文〔2026〕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现将《三明市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方案（2026—2030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6年9月3日

三明市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方案

（2026—2030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部署要求，加快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提升服务业对经济发展的支撑和拉动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突出需求牵引、改革攻坚、科技赋能、开放合作，分类推进我市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领域协调、有序、健康发展，促进服务业总量持续壮大、结构持续优化、水平持续提升。力争到 2030 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突破 1500 亿元。

二、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一）强化科技服务支撑作用。研发设计，持续加强氟新材料、种业等科创平台研发能力

建设，提升平台服务功能。支持钢铁、石墨与石墨烯等行业具有技术优势的企业牵头，和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建设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开展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发挥技术转移机构作用，加强科技孵化载体培育，推动装备制造等特色行业科技成果转化中试服务平台建设，引导具备条件的中试平台升级为省级中试平台。检验检测认证，培育第三方认证服务，引导沙县小吃生产企业搭建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加快推进海峡两岸低空应急救援“一中心三基地”、三明无人机试飞基地等项目建设，拓展应急管理装备测试验证和无人机试飞测试、检验检测等服务；推动绿色建材、碳足迹标识等产品认证。知识产权服务，引入知识产权机构为企业提供远程或驻地服务，开拓专利评估、交易等服务；深化专利、商标等多类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到 2030 年，创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55 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3 个、建成特色行业中试平台 2 个。〔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改委、工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应急局、林业局、市场监管局，生态工贸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人行三明市分行、三明金融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推动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壮大。信息传输，深化 5G 与千兆光网全域覆盖，推进城市及热点区域网络向“双万兆”演进，推进 5G-A 重点区域部署应用。数据服务，深入实施“人工智能 +”行动，加快医改、林业等领域垂直大模型建设，加快沙县省级数据产业集聚区提质扩容，推进省级卫星应用产业园建设，培育省级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标杆数据企业。到 2030 年，推动 120 家以上企业纳入省数据企业库，打造行业垂直大模型 8 个以上，构建服务人工智能模型场景的行业高质量数据集 15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委、国资委、林业局、医保局，生态工贸区管委会，市通信管理办）

（三）推进环保节能服务创新发展。生态产品交易，依托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探索林业碳票跨区域交易，到 2030 年开发林业碳汇（碳票）量 150 万吨以上。稳步推进用水权、排污权等资源环境权益交易。节能降碳，加快推动钢铁、化工、建材等制造业节能降碳改造，推广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模式和以治理效果为导向的节能环保产业。循环利用，完善废旧物资回收体系，探索建立 3C 循环科技产业园，构建回收、检测、销售一体化产业生态；深入推进“以竹代塑”，实施竹加工废渣等无害化处置、循环利用服务，实现全竹利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工信局、水利局、商务局、国资委、林业局、城管局）

（四）提升现代物流综合竞争力。物流仓储，推进三明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深化“快递进村”工程，统筹谋划低空物流、冷链仓储、三沙永水运码头等设施建设，完善物流

枢纽集疏运体系；探索与沿海城市港口协同，推行多式联运、甩挂运输，逐步推广“一单制”运输服务，着力培育一批专业化大型物流企业。批发，重点发展林产品、特色农产品、新型建材、预制食材等特色批发业态，培育壮大限上批发主体。到2030年，国家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基本建成，A级以上物流企业达80家，限上批发业总额达1250亿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三明海关、市邮政管理局）

（五）增强金融服务供给能力。供应链金融，围绕三明重点产业链，鼓励金融机构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等供应链金融服务，加大信贷产品、服务等创新，积极发展金融仓储、融资租赁等业态；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基金及国有企业基金作用，提升市场化运作水平。资本市场融资服务，梯队培育一批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上市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扩大债券发行规模，提升直接融资比重。到2030年，金融业增加值达100亿元。（责任单位：市政府办、财政局、国资委，人行三明市分行、三明金融监管分局）

（六）支持商务服务做稳做优。商务咨询，培育壮大具有一定基础的工程咨询、技术咨询等中介服务企业，强化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建设；依托区域合作，柔性引进绿色金融咨询、投融资顾问等高端咨询服务资源。人力资源服务，紧扣特色产业链需求，开发适配产业发展的个性化人力资源服务产品，提升订单式职业技能培训、批量灵活用工整体解决方案供给能力。会展经济，高质量办好沙县小吃产业发展论坛，推动三明林博会等展会提质升级，持续扩大品牌影响力。到2030年，规上商务服务业营业收入达40亿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司法局、人社局、住建局、商务局、林业局、市场监管局）

三、推进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

（七）增加居民服务优质供给。社区服务，开展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发展社区嵌入式居民服务，培育一批具有带动引领作用的家政服务企业。建立政府引导、商业补充的保险体系，引导企业为雇主、员工进行投保。商贸流通，优化城乡商业网点、农贸市场布局和设施改造升级，打造智慧商圈、特色街区，深化商文旅融合，带动“吃住行游购娱”一体化融合发展。新型零售，大力发展首店、首秀经济，营造高品质夜间经济街区，引导企业运用“直播+”、短视频等新模式扩大网络零售规模。到2030年，实现市区便民生活圈全覆盖，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900亿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民政局、人社局、文旅局）

（八）提高“一老一小”服务适配水平。养老服务，深化推广“五联五保”居家养老模式，引导推动有条件的二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县区级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医养结合服务，鼓励民间资本和社会力量申办养老机构；深化我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国家综合创新试点，推进康

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进机构、进社区、进家庭，拓展辅具租赁、体验、维修等便民服务。托育服务，加快构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发展社区嵌入式、单位办托、家庭托育点等多元模式，打造“15 分钟托育服务圈”；推进“医育融合”，完善托育人才队伍培养培训体系。到 2030 年，乡镇（或街道）层面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 70%，每年培训养老服务业从业人员不少于 800 人次；全市婴幼儿入托率提高 6 个百分点。（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健委、教育局、国资委）

（九）增强健康服务专业化能力。医疗卫生，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构建全市互联互通的智慧健康服务网，健全健康影响评估机制，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预防保健，开展医师下基层服务和“移动医院”巡诊服务，实施妇幼特色专科门诊项目建设，推进儿童青少年“五健”促进行动，完善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网络，加快发展健康体检、健康管理等新型服务业态；推进老年健康服务向预防、护理、安宁疗护等综合连续服务转变。到 2030 年，常住人口家庭医生签约率达 70% 以上、重点人群签约率达 80% 以上，每 10 万人口精神卫生专业医师数达到 9 人。（责任单位：市卫健委、教育局、医保局）

（十）推动文旅体服务品质提升。文化旅游，打响“中国绿都”品牌，持续实施文旅消费提升年行动，提升泰宁大金湖、客家文化、沙县小吃等文旅资源，统筹推进全域文旅资源整合串联，培育精品旅游路线和长线旅游产品，建立健全非遗保护和传承人培养机制，打造具有三明辨识度的文旅 IP 矩阵。演艺赛事，引入大型演唱会、音乐节等高流量演艺活动，加快发展赛事经济、水美经济、培训经济，办好国家级、省级系列重点赛事，引进低空飞手、应急救援等培训活动，发展“赛事 + 文旅 + 康养”融合业态。餐饮住宿，做大做强沙县小吃品牌，推动标准化、数字化、产业化发展；深入开展“八闽美食嘉年华”等餐饮消费系列活动，推进“一县一桌菜”品牌打造；发挥生态资源优势，拓展“民宿 + ”多元康养度假业态。到 2030 年，全市过夜游比重提高 3 个百分点，入境旅游人数年均增速高于全市接待游客平均增速。（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商务局、发改委、应急局、体育局）

四、提升服务业数智化标准化融合化水平

（十一）推进数智化转型。重点推进我市钢铁与装备制造、纺织等产业数智化转型，深化数字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管理、节能降耗等环节应用。加快无人机空地一体服务、智慧农业等一批平台的建设运用和推广，围绕文旅康养、沙县小吃等特色行业领域探索建设可信数据空间与行业语料库，开发一批商贸、文旅、交通、养老等领域时空数据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科技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应急局、国资委）

（十二）加快标准化建设。推广“信用+”工程，聚焦养老、家政、旅游、物业管理等服务领域打造信用应用场景，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鼓励企业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制定。加大“绿都明品”区域公用品牌宣传力度，支持企业通过中国品牌日活动、闽货华夏行等平台开展宣传和海外推广。（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发改委、工信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城管局）

（十三）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推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支持制造业企业向“产品+服务”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型，拓展研发设计、智能运维、供应链管理等服务型制造业态。推进现代服务业与现代农业融合，发展农村电商、农产品冷链物流、乡村旅游、农村金融等服务业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旅局，生态工贸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人行三明市分行、三明金融监管分局）

五、完善支持政策体系

（十四）壮大经营主体。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分行业、分领域加强服务企业培育，引导规模较大的个体户和潜力企业“个转企、小升规、下转上”，实施企业梯度培育。引导优质服务业企业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鼓励中小服务业企业深耕专业领域，培育一批在细分领域具备优势的行业企业。到2030年，全市在库限额以上企业达1900家以上，规上服务业企业50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民政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商务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

（十五）增强要素保障。对服务业重大项目和集聚区，在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占用林地定额等方面予以保障，积极盘活存量土地和闲置国有资产，鼓励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支持服务业发展。完善服务业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制度，包容审慎监管服务业新产业新业态模式。持续提升营商环境，通过实行审批容缺受理等方式，优化“高效办成一件事”办事流程，真正便利企业和群众。（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国资委、林业局、市场监管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十六）优化财政金融支持。用好现有各类服务业相关资金，加大对信息传输、冷链物流等新型服务业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用好“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等政策工具，引导更多更优信贷资金投向服务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国资委，人行三明市分行、三明金融监管分局）

（十七）强化人才支撑。健全服务业人才引育、服务保障机制，依托沪明、泉明科创飞地等平台，柔性引进科技研发等高端服务业人才。依托三明学院等院校增设一批数据、低空、电

商等领域的特色学科专业，鼓励企业、园区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设服务业人才实训平台。行业主管部门针对服务业紧缺急需岗位，适时开展一批现代服务业职业培训，行业主管部门针对服务业紧缺急需岗位，适时开展现代服务业职业培训，更好适配服务业发展实际需求。（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人社局）

坚持和加强党对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全面领导。完善市级服务业工作协调机制，市发改委牵头抓总，各行业主管部门分领域强化工作协同，推动政策落地落实，形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合力。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
三元区部分道路命名的批复

明政函〔2026〕35号

三元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辖区部分道路命名的请示》（元政文〔2026〕41号）收悉。根据《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53号)有关文件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三明城市物流园

1. 位于三明城市物流园，南起于德安工业区61号，北至德安工业区43号，途经华盛仓储公司、众恒冷链公司，南北走向，长1150米，宽15米的道路，同意命名为“陈翁路”。

2. 位于三明城市物流园，西起于德安工业区43号，东至德安工业区40号，途经三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东西走向，长300米，宽9米的道路，同意命名为“通和路”。

3. 位于三明城市物流园，西起于德安工业区24号，东至德安工业区10号，途经盛隆车业公司，东西走向，长300米，宽15米的道路，同意命名为“汇达路”。

4. 位于三明城市物流园，西起于陈翁路，南至德安工业区59号（文泰贸易公司南门口），东南至西北走向，L型道路，长265米，宽9米的道路，同意命名为“安泰路”。

5. 位于三明城市物流园，南起于瑞祥路（翁墩互通立交桥下），北至德安工业区40

号，途经路捷汽贸公司、圣得医院，南北走向，长 1250 米，宽 10 米的道路，同意命名为“丰联路”。

6. 位于三明城市物流园，南起于瑞祥路（北高速连接线红绿灯处），北至德安工业区 30 号，途经鹭燕医药公司、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南北走向，长 480 米，宽 7.5 米的道路，同意命名为“捷运路”。

7. 位于三明城市物流园，南起于德安工业区 6 号，北至德安工业区 2 号（瑞祥路），途经宏新橡机公司，南北走向，长 200 米，宽 4 米的道路，同意命名为“德安巷”。

二、富兴堡街道

1. 位于东霞社区，西起于河堤路 88 号 (河堤路)，东至永兴路 15 号 (永兴路)，途经东霞小学，东西走向，长 150 米，宽 7–8 米的道路，同意命名为“瑞霞巷”。

2. 位于富兴社区，南起于富岗新村 14 幢 (富兴路)，东至富岗新村 45 幢，途经富岗新村 15、17、28、51 幢，西南至东北走向，L 型道路，长 350 米，宽 6–12 米的道路，同意命名为“富岗路”。

以上标准道路名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请按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执行并落实地名标志设置等工作。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6年8月7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深化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国家综合创新试点推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明政办规〔202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三明市深化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国家综合创新试点推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23日

三明市深化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国家综合创新试点推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等14部门《关于印发〈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扩能提质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民函〔2026〕48号），巩固提升三明第二批国家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成果，立足产业基础与民生需求，推动康复辅具产业发展壮大、提质升级，助力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健康三明建设和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紧扣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立足三明基层康复辅具服务网络优势，以及现有产业基础，坚

持创新驱动、场景牵引、普惠融通、产服融合，实现康复辅具服务网络、场景应用、产业基础、创新能力、政策支撑、标准监管六大维度全面跃升，打造山区康复辅具普惠服务样板，力争建成全国山区康复辅具产业发展标杆城市。

——市、县级综合服务中心功能全面升级，辅具专业评估、辅具适配服务率保持96%以上；提升乡镇（街道）康复辅具站点服务覆盖面，社区辅具租赁服务常态化、规范化运行。

——打造10个市级以上康复辅具示范推广应用场景或基地，加大智能康复辅具应用力度，培育5个“康复辅具+”融合新业态。

——全力提升产业基础，引进和培育一批康复辅具及配套企业等市场主体，打造市级康复辅具产学研创新平台。

——规范租赁清单管理，落实国家、省级标准，制定一批贴合山区实际的辅具服务规范、租赁管理细则。

——完善康复辅具质量检测、评估服务体系，争取在明设立康复辅具产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产品质量安全、市场秩序持续优化。

二、重点任务

（一）提质升级康复辅具服务网络

巩固“综合服务中心+基层站点”运营模式，构建主体多元、覆盖城乡、方便可及的服务网络。

1. 优化综合服务中心功能布局。升级市级康复辅具综合服务中心，完善科普展示、体验咨询、评估配置、租赁销售、质量检测、场景验证、技能培训等功能；各县（市、区）依托民政、残联、卫健等单位现有设施，2027年底前全面建成县级综合服务中心。

2. 推进基层站点提质扩面。依托各类社会福利、养老、医疗、残疾人综合服务机构等基层网点，广泛增设康复辅具服务点位，统一站点建设标准、服务流程与人员配置，提供咨询、评估、适配、租赁、回访等一站式服务。到2028年，全市乡镇（街道）站点服务覆盖率不低于90%，村级服务站点覆盖率明显提升。

3. 创新康复辅具供需对接范式。依托地方一刻钟养老服务圈的场景优势，统筹多方科研机构、产业平台资源与质量检测能力，探索建立智能康复辅具供需对接应用场景建设范式，创新解决智能康复辅具产品在成果转化、合规检测、适老化评价、科普宣传等方面的堵点难点，打通新产品从出厂到入户的“最后一公里”。

4. 规范社区租赁循环服务。研究制定康复辅具租赁管理细则，梳理辅具租赁企业和产品清

单，明确产品确定标准和更新频率，确保租赁产品安全可靠、适销对路。搭建租赁数字化管理平台，建立辅具清洗、消毒、检验、追溯全流程制度，推广以租代售、分时共享、旧物翻新、绿色回收模式，降低使用成本。

（二）深化拓展康复辅具应用场景

深化应用场景培育和开放，拓展“康复辅具 +”应用场景，促进其在养老、助残、医疗、教育、通信、交通、文体娱乐等领域广泛应用，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标杆。

1. 深耕基础民生场景。加大智能康复辅具应用力度，探索建立应用场景推广制度，研究制定各类机构智能康复辅具的配置标准和目录清单。鼓励推动康复机器人、智能穿戴、生命体征监测等适用性强、普适度高的智能康复辅具，在养老、残疾人、医疗、儿童福利等机构开展规模化应用，加强智能康复辅具在社区和家庭的配置推广。加快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在适老化改造场景中配置应用康复辅具，三年内累计完成改造不少于 6000 户。完善康复辅助器具场景资源配置规则，探索建立康复辅助器具验证标准及准入制度。

2. 培育跨界融合场景。培育一批市级重点融合场景，在全市大型商超、交通枢纽、旅游景区、文体场馆等场所设立康复辅具体验、租赁、销售专区；结合城市更新、园区建设打造智慧消费场景，发展沉浸式康复训练、无障碍文旅等新业态。

3. 推进产品应用与专业评估相结合。建立以康复辅具专业评估为基础的配置服务制度，将专业评估作为康复辅具配置支付保障政策的基础依据，确保辅具配置服务科学、精准、有效。探索设立创新产品和智能产品快速试点通道。

4. 打造示范标杆基地。遴选机构、社区、家庭类示范点位，2028 年底前打造 10 个市级以上示范推广应用场景或基地，并积极申报纳入国家康复辅具超级场景建设项目。

（三）培育康复辅具产业基础

依托三明装备制造、新材料、文旅康养、竹木等产业基础，聚焦山区刚需产品，大力培育和引进康复辅具及配套企业等市场主体，补齐制造短板。

1. 聚焦重点康复辅具产品。发展基础康复与助行器具，依托竹木产业、机械加工产业优势，重点研发生产环保轻量化、高性价比民生产品。发展山区适用智能康复辅具，聚焦数字康复、智能装备赛道，同时结合石墨烯、纺织、轻合金等新材料在康复辅具产品中的应用，研发生产相应产品。

2. 打造三大产业集聚区。打造生态新城数字康复创新集聚区，依托三明中关村科技园、医疗器械产业园，聚焦数字康复、智能康复辅具、远程康复设备开展研发与生产，重点发展高技

术、高附加值产品。打造新材料康复辅具集聚区，立足三元、永安、将乐、尤溪现有产业基础，鼓励园区企业与康复辅具企业合作，开展相关产品研发和生产。打造尤溪－永安竹木康复辅具集聚区，以尤溪竹木加工区、永安闽台融合发展（林竹）产业园为核心，承接竹木制生活护理辅具、移动助行辅具、无障碍家居等成品或配套零部件的生产制造。

（四）推动创新赋能成果转化

搭建创新平台，攻坚核心技术，打通从实验室样品到生产线产品再到市场商品的转化通道。

1. 搭建科创研发载体。分类精准摸清不同功能障碍群体对康复辅具的需求，积极推动本地高校和医疗机构、相关企业，面向国内各类符合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合作，开展联合攻关。

2. 畅通科技成果转化渠道。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政策，促进相关康复辅具产业化转化项目落地。依托基层服务站点、康养机构设立产品体验销售点，收集使用反馈，迭代优化产品设计。

3. 积极对接各类国家级成果发布平台。深化与国内各类康复辅具领域科研机构、行业平台开展多元合作，组织开展康复辅具创新成果发布、路演对接、媒体宣传、科普推广，提升三明康复辅具产业的影响力和辐射力。

（五）完善多元化政策支持体系

构建多元化支付与政策支撑体系，在推进落实既有政策基础上，同步探索创新各类扶持政策，释放产业发展活力。

1. 完善支付保障机制。实施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探索调整完善工伤保险康复辅具配置目录，推动符合条件的治疗性康复辅具按程序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积极争取将符合条件的长期护理相关智能化服务和支持性辅具纳入长期护理保险支付范围。研究设立康复辅具使用保障补贴政策，进一步降低群众自付比例，减轻群众负担。

2. 提振消费潜力。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和绿色消费推进行动，将康复辅具产品作为推进适老化改造、银发消费和绿色消费的重要内容。将康复辅具租赁服务纳入向中度失能以上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支持范围，并明确具体辅具品类名录。探索并推广康复辅具“以旧换新”消费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机制，完善线上康复辅具配置服务保障机制。

3. 加强财税金融与公益支持。按规定落实康复辅具生产、服务、租赁企业各类税费优惠，支持金融机构推出康复辅具消费信贷、租赁金融产品，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与康复辅具配置相关

的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产品，引导公益慈善组织为困难群众租赁配置康复辅具提供资助。

4. 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推动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统一辅具目录、统一评估标准，实现“一次评估、多部门互认、政策叠加享受”。重点打通民政养老服务、残联辅具补贴、医保康复项目政策壁垒，形成政策合力。

（六）加强行业标准质量监管服务

健全行业标准体系，实施全链条监管，建强专业人才队伍，推动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1. 健全行业标准规范。结合山区服务特点，2028 年底前基本建成康复辅具评估、配置、租赁、回收、维保等地方服务标准体系。依托《中国康复辅助器具目录》建立产品检测、质量分级、系统评价的认证机制，争取在明培育设立康复辅具产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

2. 实施全链条质量监管。建立企业信用名录，将康复辅具重点产品纳入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监督抽查计划，全力整治虚假宣传、假冒伪劣等行为。优化市场准入服务，为康复辅具企业提供检验检测绿色通道，探索监管制度创新，向上争取将部分低风险康复辅具二类医疗器械调整为一类备案管理，降低准入门槛。

3. 强化人才培训评价。将康复辅具相关专业人才纳入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范围，推动康复辅具知识纳入养老护理员、社区工作者、残疾人专职委员、乡村医生等岗位培训内容。积极探索开展康复辅具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加大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假肢师、矫形器师、听力师、血液净化临床技师等人才培养力度，畅通全生命周期的职业发展通道。

4. 搭建信息平台。建设康复辅具产品服务信息平台，归集康复辅具机构年度报告内容、服务质量等级评定与认证、标准实施情况等数据信息。加强康复辅具机构登记、备案、监管抽查信息、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等跨部门数据共享，提升监管精准度和效能。

5. 健全统计制度。构建产业统计指标体系，完善统计调查、行政记录与行业统计相结合的信息采集机制，依托研究机构、行业协会依法依规发布行业运行统计监测分析。

6. 加强社会宣导。依托全国助残日、科普宣传周等节点，结合线上平台、线下体验销售中心普及辅具知识、政策与典型案例，提升社会认知度和群众接受度。

三、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市级成立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工作专班，构建政府主导、民政牵头、多方参与的工作格局。拓宽资金渠道，统筹各级财政性资金及福彩公益金，引导社会、慈善资本多元投入。深化对外协作，借力中央对口支援、沪明对口合作等拓展区域交流，推广典型经验。

本方案有效期至 2029 年 9 月 22 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三明市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工作攻坚小组的通知

明政办函〔2026〕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创建第三批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征求市委编办意见，并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决定成立三明市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工作攻坚小组（以下简称“攻坚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陈岳峰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郑隆松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周庆裕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游文杰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张春华　市政协副主席

成　员：范丽琴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成权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陈一龙　市委社会工作部部长

罗松彬　市委网信办主任

黄丽鸿　市委文明办主任

谢辉添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监察和司法工委主任

刘远隆　市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主任

白　威　市法院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

叶建朝　市检察院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检察长

施明光　市政府办主任

熊建云　市发改委主任

刘铭盛　市教育局局长

蔡兴山　市科技局局长

姚文辉　市工信局局长

涂忠阳　市公安局二级警务专员

邓秀广　市民政局局长

郑仁武　市司法局局长

郑洪钦　市财政局局长

张清宝　市人社局局长

林志雄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吴文明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夏寿南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丁闽峰　市商务局局长

冯火珠　市文旅局局长

肖建宁　市卫健委主任

黄功华　市应急局局长

陈　平　市林业局局长

肖世宣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陈占功　市医保局局长

高再贤　市城管局局长

杨永忠　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王　平　团市委书记

伍小兰　市妇联主席

李光明　市科协党组书记

郑江兴　市国家安全局党委书记、副局长

陈　敏　三明海关关长

叶小菁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薛学钦　市烟草专卖局局长

游廉明　人行三明市分行行长

庄忠新　三明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所长

廖景榕　三明学院党委副书记

颜全相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

刘华斌　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副校长

攻坚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创建办”），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由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游文杰兼任主任，市公安局二级警务专员涂忠阳兼任常务副主任，市创建办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导检查等日常工作。如遇人事变动，由相关单位接任同志自然接续，创建任务完成后，攻坚小组及下设办公室自行撤销，不再另行发文。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25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第3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管：三明市人民政府
主办：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三明市三元区红岩新村24幢
电话：0598-8231086

网址：http://www.sm.gov.cn
邮编：365000
印刷：三明市梅列区宏美印刷厂